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33865 號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全國國民中學辦理開設技藝教育課程，以加強技藝教育，爰提供旨揭參考指引供國民中學參用。
- 三、另請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國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，配合依旨揭參考指引之課程核心主題，落實教學內容之實施。
- 四、有關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內容，請至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killsedu.me.ntnu.edu.tw/>）下載使用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